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

目錄

新十進制委員會人選	……	第一頁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悅慶獲委續任主席	……	第二頁
一九七八年元旦英女皇授勳名單	……	第二頁
七日有薪年假法例	……	第三頁
輸歐共市受限制紡織品	……	第四頁
廣播道繼續禁止通車	……	第五頁
舊火車總站大樓決定不予以保留	……	第五頁
國際多種纖維協定有效期將延長四年	……	第八頁

新十進制委員會人選

政府憲報今日公佈署理港督委任之新十進制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主席一職由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主任金新宇教授出任，其他非官守委員為：

尹德勝（大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中華廠商會

提名），

張綠萍（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陳樹安（香港工業總會總幹事），

戴立模

MR. M.C.R. PALMO

和寶有限公司董事，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

原劉素珊（田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提名）及

胡禮智（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執行幹事）。

上述委員任期為兩年，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署理港督同時又委任下列政府官員出任該委員會委員：經濟司或其代表（副主席）、民政司或其代表、物料供應處長或其代表、工務司或其代表、及工商署長或其代表。

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如后：

- (一) 作為所有有關十進制事宜之聯絡中心；
- (二) 搜集、整理及分發與其他國家內的十進制一般使用或發展情況有關的技術性與非技術性資料；
- (三) 向私人機構提供有關十進制各方面之意見；
- (四) 指導及鼓勵個別機構制訂自己的十進制實施計劃及時間表，以期獲致清晰的個別或整個工業方面的計劃；
- (五) 統籌十進制宣傳事宜；及
- (六) 與已經完成或正進行改用十進制之國家的委員會及同類組織聯絡

証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悅慶獲委續任主席

署理港督已任命簡悅慶於明年三月一日起再任証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兩年。

簡氏是於一九七四年二月該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第一任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七三年初獲委為當時新成立之証券諮詢委員會主席。

由於証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亦同時兼任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之關係，因此簡氏亦繼續保持該席位之任命。

對於簡氏獲受命續任此兩個委員會的主席一事，財政司夏鼎基表示：「政府很感謝簡氏在過去五個重要年頭內為証券事務效力。」他又說，他深信簡氏這次續任兩年將大受証券界所有人士歡迎。

編輯注意：

一九七八年元旦

英女皇授勳名單

英女皇元旦授勳獲授勳賞之本港人士名單現已詳列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新聞公報增刊內，請於今晚在新聞處貴報新聞箱內取用。

上述名單可於明（星期六）晨在報紙上刊出，本港無線電台及電視台則可於明（星期六）晨七時之後起播出。但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於發送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的規定。

在獲授勳賞人士名單正式發表之前，任何人士不得向獲授勳賞者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七日有薪年假法例
明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提醒僱主，規定工人享有七日有薪年假之新法例，將於本星期日（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他說：「所有體力勞動工人及均入不超過二千元之非體力勞動工人，在今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為僱主服務滿一年者，在一九七八年內均有權享用有薪年假。」

他指出，該七日有薪年假是除工人已根據法律規定享有之十日法定假期之外，另外給予他們的。

他說：「不過，有關法例是具有伸縮性的，只要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便可將有薪年假及例假或休息日連在一起，使成為七日連續假期。」

「在這情形下，剩餘之年假可當個別有薪假期計算，由僱主與僱員磋商後作出決定。」

該發言人續稱：「在給與年假時，僱主至少須在十四日前，將指定之放假日期通知其僱員。」

「在停止受僱時，僱員必須獲得僱主發給按比例計算之年假薪金，除非該僱員之服務期不足三個月，或是因失職而被解僱而其服務期係不足十二個月者。」

他說：「除了上述情形外，法例禁止以薪金代替假期。」

法例亦規定僱主保存僱員享用年假之記錄。僱主如欲暫時停業以便給予僱員年假者，事前必須張貼告示。

【原件為空白頁】

廣播道繼續禁止通車

運輸署宣佈，范信達道與馬可尼道之間一段廣播道的西南行車路，繼續禁止通車約一星期。

上述地點於本月二十三日發生水管爆裂，造成地面下陷，以致需要臨時封閉，進行搶修。

外人為配合是項措施而採取之臨時行車辦法，亦維持不變。換言之，范信達道仍為單程西北行路綫，而范信達道與馬可尼道之間一段廣播道，則保持為雙程路綫。

該道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舊火車站大樓

決定不予以保留

對於有關前九廣鐵路總站大樓不予保留的決定的看法，是應從大眾人士確實急需更多和更好的文化設施，尤其是九龍區的文化設施方面發出。

上述理田是環境司在一封覆函內列舉的多個理田之一。該覆函是送給香港文物學會(H.K. Heritage Society)，對該會於今年七月廿九日上書港督呼籲保留整座舊建築物的請求，加以婉拒。

該封奉處理港督羅弼時爵士之諭而發出的覆函，說明請願書內提及的各點意見，均曾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考慮。港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為對舊九廣鐵路總站大樓不予保留，更符合全面公眾利益。

覆函說，「關於要求對尖沙咀區的現行發展草圖，尤其是將水警警署署址改作公共交通工具總站的建議，進行獨立調查，或進行重新全面審查一事，港督會同行政局亦加以拒絕。」

該覆函指出上述各項決定係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始行作出。其中主要的因素爲：

— 大眾人士確實急切需要九龍區內有更多和更好的文化設施；和

— 由於目前的物質條件的限制，實無機會另覓新址來按想像中的規模和符合其重要性的形式而興建文娛館。

該覆函又說：「這些限制條件的各項影響未有受到充份留意，有等影響且全爲貴會請願書內附連送來的圖則所忽略。」

「例如貴會的圖則把太空館（該館已在建築中）的所在地改變。把它列入一個部份地方屬於擬議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總站地盤的區域之內。」

「供地下服務設施用的地方亦未有考慮加以保留。」

「貴會圖則中建議供興建文娛館用的地址過於狹窄，無法關設計劃草圖中規定的多幅大曠地，又使音樂廳及博物館內部不夠大因而不能應付需要。」

「由於貴會的圖則容許梳利士巴利道自彌敦道起至前火車總站大樓止一帶興建建築物，因此，該段路面全無空隙使人可以看見海景。」

至於把前火車站改革裝修以供文娛活動使用的問題，該覆函指出，此點已曾加以考慮，雖然可以斥巨資把該大樓改革充作若干有限用途，但它不可能提供一個音樂廳或水準高的其他設施。

該覆函續指出，「適與請願書中所說不同的情形，乃係文娛館的設計工作快將完竣。」

「保留前火車站，則位於這個重要地址的文娛館的現時設計，便將要全部改變。」

信中指出，政府與市政局均認為，倘若將該幢建築物包括在計劃之內，則勢必影響文娛館的觀瞻及其實用價值。

此外，當局需要用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去重新設計文娛館。由於本港亟需此項設施，政府認為進行有關工程是急不容緩的。

信中指出，火車站大樓對市民的主要意義，無非是一個為人所熟悉的地方，但這個地位將來會被新文娛館所取代。

至於有些人批評說，市民沒有機會對城市設計委員會擬出的設計草圖發表意見，信中的解釋是：作上述批評的人士，顯然忽略了城市設計條例中的現行程序。

「根據現行程序，所有設計草圖均公開展覽，方便市民發表評論或提出反對，同時亦加以宣傳，以確保大眾知道有該等草圖存在，並知道有權提出批評或反對。」

「所有提出反對的人士，均有機會以書面陳述其反對理由，如有需要，更可親身向城市設計委員會提出意見。」

「當局在處理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便需採用此項程序，結果草圖的若干方面，會根據市民的意見作出修改。」

在此種情況下，假如再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委員會，便會重覆城市設計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及侵奪該會之法定職權。

至於建議興建公共交通工具總站的地點，覆函中指出：「公共交通工具總站不能依照你們的建議，設於彌敦道之末端，因為此舉將會引起嚴重的交通問題，而且這問題並無完善的解決辦法。」

信中並透露：「城市設計委員會會就市民對尖沙咀區之發展及空曠地方的競爭性需求，作出評估，結果認為空曠地方應該設於他處。」

國際多種纖維協定

有效期將延長四年

工商署長左敦今日宣佈，香港已簽署議定書，將國際多種纖維協定之有效期，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延長四年。

國際多種纖維協定為香港與其他參予國家之多邊紡織品協定大綱。香港與美國及歐洲經濟同盟已簽訂的協議，內容包括香港紡織品及成衣總出口量的百分之六十強。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編輯注意：

禁止刊載辦法：

以下為英女皇元旦授勳名單，係於本月卅日格林威治時間廿三時五十九分在倫敦同時公佈者。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六)晨刊登。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可以明(星期六)日上午七時之後起廣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獲授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英女皇一九七八年元旦授勳，本港人士榮獲勳賞，名單如下：

鍾士元博士獲

Knight Bachelor

勳銜

鍾博士乃一著名工業家，並以熱心公眾服務見稱。他於一九六五年首次在立法局服務，並自一九七四年以來即任該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他又於一九七二年起任行政局議員。

鍾博士對社會的服務非常優異，尤以專上工業教育，與及生產力和管理技能發展方面為然。他現任理工學院董事局及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又是多個委員會的現任或前任委員。

鍾逸傑議員獲

C · M · G · 勳銜

鍾氏在馬來亞服務四年後，於一九五七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官。

來港以後鍾氏大部份時間均在新界民政署工作，並於一九七四年四月起出任新界政務司。他是一位努力工作及富於同情心的行政官員。他於待人處事時，深明對方的需求。鍾氏深受社會人士尊敬，尤以新界居民為然。

麥德霖議員獲

C · M · G · 勳銜

麥氏於一九五五年加入香港政府為建築師，於一九七二年獲委為建築設計處處長，一九七三年升為建築拓展署署長，七四年再升為工務司。身為工務司，麥氏乃本港最大政府部門之一的首席行政人員。全面負責使規模極其龐大及種類繁多的工務及發展計劃順利實施。

葉錫恩女士獲 C. B. E. 勳銜

自一九六三年以來，葉女士一直擔任市政局民選議員之職。她在市政局事務中表現卓越，且為該局多個委員會的委員，工作積極。

多年來，葉錫恩女士將其大部份時間致力於為香港貧苦大眾改善生活環境。並任香港撒瑪利亞會副主席及香港婦女會會長。

沙雅先生獲 C. B. E. 勳銜

沙雅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八月期間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主席，其後退休離港。

沙氏乃香港商界其中一位傑出人材，曾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任立法局議員，及由一九七四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八月任行政局議員。他更熱心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紅十字會、公益金與香港大學的有關工作。

湛兆霖先生獲 O. B. E. 勳銜

湛氏一向致力於社會服務，且在組織康樂與體育活動，諸如香港節大巡遊，一九七五年女皇訪港大巡遊。女皇銀禧紀念大巡遊，及贊助體育隊伍與體育事務等，不遺餘力。他對本港童軍活動貢獻尤大，且是文化活動，特別是粵劇的擁護者。

鄧蓮如議員獲 O. B. E. 勳銜

鄧蓮如議員從事的工作亟需經得起競爭，但鄧議員的成就卓著異常。伊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歷屆時裝節有重要的貢獻。鄧議員曾任香港電話公司服務調查委員會委員。伊現時仍在其中担任委員的其他委員會計有紡織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出口保險信託局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等。

鄧議員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起已出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MR. BARRIE CHARLES GAVE (B. C. 基恩) 獲 O. B. E. 勳銜

基恩先生於一九六零年開始擔任英國外交官職務，並曾先後在寮國、沙撈越、華沙、烏干達及倫敦服務，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起奉派在駐港英軍總部。

何善衡先生獲 O. B. E. 勳銜

何善衡先生為恒生銀行創辦人並為該行的主席。何先生為一位具有影響力的本港商界傑出人士。歷年來他曾對香港中文大學作寶貴的協助，他又創設一個慈善基金，對公益計劃慷慨襄助。

魏德烈先生獲 O. B. E. 勳銜

魏德烈先生曾在馬來亞任公職，後於一九五九年開始在港府服務。他曾擔任工作種類不同的行政職務，包括首席助理華民政務司，新界民政署副署長，新界民政署長及副防衛司。

自一九七三年七月起，魏德烈先生即出任統計處處長。

李文照先生獲 O. B. E. (榮譽) 勳銜

李氏多年以來為工商署提供不少寶貴意見。自一九七零年起，他即出任工商業諮詢委員會，又自七五年起，任食米諮詢委員會委員，李氏乃本港最大商業機構之一的高級人員。

王霖議員獲 O. B. E. (榮譽) 勳銜

王氏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起出任立法局議員。

他在九龍巴士公司服務逾三十年，對於促進及維持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及改善僱員福利方面，貢獻良多。他對於志願性公眾服務非常熱心，是觀塘區一位知名人士。對於推進及組織康樂及體育活動、童軍活動、道路安全及工會事務，非常活躍。

韓本端先生獲 I. S. O. 勳銜

韓氏於一九四七年加入監獄署為督導員，其後陸續晉升，至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高級監獄長，又於一九七四年被委任為第一位監獄督導長。

韓氏工作成績超著，堪為屬員典範。他於一九七七年九月退休。

勞懋勤先生獲 I. S. O. 勳銜

勞氏於一九五一年加入勞工處為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其後數度晉升，並於一九七三年升為助理勞工處長。

他對於勞工處各方面的工作，富於經驗。在最近數年，對於擬訂及實施多項勞工法例方面，勞氏曾擔當重要的角色。

黎舒先生 (MR. DOUGLAS ALEXANDER NEISH) 獲 I. S. O. 勳銜

黎氏曾在監獄署服務，其後於一九五一年加入海關工作，一九六八年擢升為監督。

其間他對海關工作貢獻良多。黎氏將於一九七八年退休。

湛海生博士獲 M · B · E · 勳銜

湛博士於一九七四年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一九七六至七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他在主席任內，對東華三院之醫療、教育、青少年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方面均有重大發展。

熊陳珍女士獲 M · B · E · 勳銜

熊女士在工商署服務二十一年，一九七七年六月退休時職位為總貿易主任，由於她表現超卓，對工商署的工作及發展建樹良多，故在她退休前兩年，曾任署理助理署長之職。

郭李宛群女士獲 M · B · E · 勳銜

郭女士在一九七四年任保良局總理，一九七六至七七年任該局主席，任主席期內，她致力策劃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在北潭涌設立一個渡假營，郭女士更在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活動方面承任一重要角色。

馬田法政牧師 (REV. CANON ERNEST WILLIAM HORN HARRIS) 獲 M · B · E · 勳銜

馬田牧師曾為香港與馬來西亞市民服務逾六十年。他曾在聖士提反學校任教席，並於一九二八年擔任該校校長，戰後他重設該校，其後前往馬來亞三年，重臨香港後任港大聖約翰學院牧，在以後二十多年，他對學生與其他人士具有頗大影響力。

華禮士先生獲 M. B. E. 勳銜

華禮士先生曾先後在皇家海軍，英聯邦採辦處及馬來亞服務，他於一九六五年起在港府服務，任機械工程師，並於一九七零年擢升為工務司署電器機械工程處處長。此職位係該署所有電器機械工程師中的最高級職位。華禮士多年來致力於一項重要的工作，為政府服務，功勞卓著，他將於一九七八年內榮休。

胡挺生先生獲 M. B. E. 勳銜

胡先生於一九四六至六五年間在港府服務，任職助理農業專員。自一九五一年以來，胡先生的職務即與嘉道理農業輔導會的工作有關。他退休後，一直負責辦理嘉道理農業輔導會的一切活動，包括嘉道理實驗農場在內。過去三十七年來，胡先生一直全心全力改善本港務農人士的生活。

彭震海先生獲 M. B. E. (榮譽) 勳銜

彭震海先生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任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他以此委員會的委員身份，參與改善近年來實施的勞工法例，並且有卓越的貢獻。

釋慈祥法師獲 M. B. E. (榮譽) 勳銜

釋慈祥法師於一九二九年在南京受戒。自一九四六年起即在大埔大光中學任校長及校監。對於擴充該校和提高校內教育水準，釋慈祥法師的工作大有成就。該校現有學生九百人以上。釋慈祥法師亦在許多與福利事務，尤其是與大埔方面有關的委員會中擔任委員，聲望卓著。

鄧永祥獲 M · B · E · (榮譽)勳銜

鄧氏乃一位著名的粵劇藝人及演員，深受觀眾愛戴，多年以來，他均以熱心於慈善籌款運動見稱，特別是救助天災災民方面。對於本港八和會館的組織及事務推進方面，他貢獻不少。

陳耀先生獲 B · E · M · 獎章

陳氏於一九四一年加入九廣鐵路局服務。他現任鐵路局工場鑄造廠主管，負責監督鐵路局全部車輛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鑄鐵工作。該鑄造廠的優越工作效率足以反映出陳氏工作水準之高。

鄭啓明女士獲 B · E · M · 獎章

自一九五一年起，鄭女士即負責護士管理委員會及助產士管理局的事務。她富於組織能力，盡忠職守。

張持志先生獲 B · E · M · 獎章

張氏於一九五二年加入政府服務，他在民政署從事社區發展及聯絡工作。張氏一直維持其高度工作水準，自一九七二年起担任民政署宣傳組主管。

葉容女士獲 B · E · M · 獎章

葉女士在水務處担任清潔及信差職務達二十六年。在服務期間，葉女士非常盡責，深受同寅愛戴。

林國華先生獲 B。E。M。獎章

林氏於一九四七年加入市政事務署為司機。由於工作勤奮，先後多次擢升，至一九七二年，獲委任為巡察員。他目前在元朗區工作，且為市政事務署九龍工人聯會主席及新界新田新圍村之村代表。

劉昌輝先生獲 B。E。M。獎章

劉氏自一九五三年開始在司法部任職文員。一直以來，工作表現奇佳。

李雲先生獲 B。E。M。獎章

李氏為漁農處郊野公園組之助理農林督導員。他任公職已逾三十年，盡忠職守，可作為同僚典範，對發展港島康樂設備貢獻良多。

李玉先生獲 B。E。M。獎章

李氏現為教育司署一位助理事務員。他於一九三六年加入政府工作，任職管理員，在一九五六年調職至巴富街官立小學前，曾在英皇佐治五世學校工作多年。多年來，他一直盡忠職守。

吳志斌先生獲 B。E。M。獎章

吳先生在政府新聞處服務逾三十年，其中逾二十四年是在會計部工作，吳先生工作勤奮，其品行與表現足為其同僚作為模範。

譚文耀先生獲 B。E。M。獎章

譚先生在社會福利署任職文員逾二十八年，於一九六五年獲擢升為一級文員，現為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總務科主管。也是一位工作勤奮，可靠及盡忠職守之公務員。

溫良渡 B · E · M · 獎章

溫氏乃房屋署屋邨總管理員。他盡忠職守，工作效率超卓，深受同寅尊敬。

卓文先生獲 Q · P · M 獎章

卓氏在皇家香港警務處服務逾二十八年。他在一九七四年升任為總警司。卓氏大部份時間從事警隊內管理、財政及一般後勤工作。他以盡忠職守及工作效率超著見稱。

陳禮先生獲 Q · P · M · 獎章

陳氏在皇家香港警務處服務逾二十五年，在一九七六年升為總警司。除了盡責外，陳氏更具備高度專業才能。

以下人士獲 C · P · M · 勳銜：

(甲) 皇家香港警察隊人員

戴偉士先生

戴氏於一九五七年加入警隊為督察，於七一年升為警司。他曾在警隊各部門工作，其表現可稱為同僚的最佳模範。

梁耀倫先生：

梁氏於一九五二年加入警隊為副督察，至七七年二月退休時已升至總督察級。他大部份時間在新界區工作，最後擔當的職位是沙田警署署長。梁氏任該職時，對於與沙田新市發展有關的清拆工作和其他行動所引起的問題能獲圓滿解決，均有莫大功勞。

吳卓怡先生：

吳氏於一九五四年加入後備警察隊為警員，於一九七四年升為輔助警察隊警司。吳氏樂意承擔責任，對於上司及下屬均忠心不渝。

杜樂民先生：

杜氏於一九五七年加入警隊為督察，至七一年升為警司。在執行困難及要求極高的任務時，杜氏亦能維持其一貫優良表現。

(乙) 消防事務處人員

方先生：

方氏於一九四六年加入消防處為打磨技工。他現職為消防總隊目，他使消防處車輛及設備維持必需之高度機械水平，對於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方氏居功至偉。

李錦榮先生：

李氏乃消防總隊目，在消防處服務達三十年。李氏工作表現優良，對於無數的危險情況，他均能以勇氣及決心去應付。

李國材先生：

李氏在消防處服務達二十年，於一九七三年升任為消防區長。他曾在該處各部門工作，均能表現其決心、盡職及勇敢。在無數次火警及意外事件中，不少生命及財物得以挽回及避免損失，均係李氏的領導有方和才幹的功勞。

龐禧先生

消防總隊目龐禧在消防事務處消防組任職逾二十三年，其高水準表現堪作其同袍借鏡。在火警與其他意外事件中，生命與財物得以挽回，皆係龐氏身任滅火船船長技術超卓之力。

黃璧先生

消防總隊目黃璧任公職二十七年，他的勇敢果斷，救人於危的忘我精神。使他於一九七三年獲升為總隊目之職。

以下人士獲榮譽獎章：

陳馬美玉女士

陳女士為中國婦女會主席，在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面，是一位活躍的志願工作者。

卓漢濤先生

卓先生自一九七一年即出任掃桿埔街坊福利會主席，對於各種社區計劃均有突出的工作表現。

徐蔡慕慈女士

徐女士為多個社區組織的委員，且是一位在社會工作與青少年工作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的社會工作者。

薛秉坤先生

薛先生為天主教區校董會，推動青少年文化康樂活動不遺餘力。

劉觀生先生

劉先生是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乃一位知名的青少年活動倡導者和支持者。

盧振聲先生。

盧氏乃灣仔區有聲望的社區領袖，對公民及福利計劃均鼎力支持，

黃俊威先生。

董氏自一九六六年起即任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主席，非常熱心支持社區計劃。

姚啓亨先生。

姚氏自一九六〇年起便出任長洲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促進長洲社區福利事務，不遺餘力。